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a) 加入 —

“(1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b) 在第(2)款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2部、第30、30A、31、35及52A條以及附表1第1(2)及2(2)條及列表2”。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拒收登記冊”的定義而代以 —

““拒收訊息登記冊”(do-not-call register)指根據第30條(電訊局長可備存拒收訊息登記冊)備存的登記冊；”；

(ii) 刪去“機構”的定義(c)段而代以 —

“(c) 合夥或其他並非法團的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

(iii) 刪去“登記使用者”的定義(d)段而代以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負責有關的電子地址帳戶的個人或機構，

而如 2 名或多於 2 名個人或 2 個或多於 2 個機構共同負責該帳戶，指任何該等個人或機構；”；

(iv) 加入 —

“ “文件” (document) 除包括書面文件外，亦包括 —

(a)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器件重現；及

(b)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膠卷、紀錄帶或器件重現；”。

(b) 加入 —

“(1A) 就第(1)款中 “商業電子訊息” 的定義(a)、(b)、(c)、(d)、(e)及(f)段而言 —

(a) 有關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土地權益、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是否存在；或

(b) 獲取有關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土地權益、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是否合法，

並不具關鍵性。

(1B) 就第(1)款中“電子訊息”的定義而言 —

(a) 有關電子地址是否存在；或

(b) 有關訊息有否到達其預定目的地，

並不具關鍵性。”。

(c) 在第(3)款中，刪去“、會社、社團”。

(d) 加入 —

“ (4) 凡在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中，有對本條例的其他條文作出提述，而在該提述後面有看來是描述被提述條文的標的事項的在括號內的文字，則在括號內的文字須視為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5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就本條例而言 —

“同意”(consent)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指 —

(a) 明示同意；或

(b) 可合理地從有關的個人或機構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

“撤回”(withdraw)就同意而言，指明示撤回該項同意。

(1A) 就本條例而言，對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同意，可藉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而該等同意也可藉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撤回。”。

(b)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 “ (b) 沒有在該訊息發送前的合理期間內，撤回該項同意， ” 。
- 6 (a) 在標題中，刪去 “**免除**” 而代以 “**豁免**” 。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附表 1 指明的事宜，在該附表指明的範圍內及在該附表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 。
- 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該訊息載有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如有的話)，並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
- 8 (a) 在第(1)款中，加入 —
- “ (ba) 該項陳述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 (bb) 該取消接收選項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 。
- (b) 在第(3)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7” 而代以 “3” 。
- 1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拒收登記冊**” 而代以 “**拒收訊息登記冊**” 。
- (b) 在第(1)、(2)及(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拒收登記冊” 而代以 “拒收訊息登記冊” 。
- 14(3) 刪去 “或罔顧實情地” 而代以 “而” 。
- 15(3) 刪去 “或罔顧實情地” 而代以 “而” 。
- 16(3) 刪去 “或罔顧實情地” 而代以 “而” 。

- 17(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8(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21(1) (a) 刪去“明知或罔顧實情地”。
- (b) 在(b)段中，在“啟動”之前加入“明知而”。
- 23 (a) 在第(1)(b)款中，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b) 在第(2)款中，刪去“明知而”。
- 24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明知而”；
- (ii) 在(b)段中，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b) 在第(2)款中，刪去“明知而”。
- 25(1)(b)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26 在“指明罪行”的定義中，在“所訂”之前加入“或第7部(雜項)”。
- 27 刪去“條例”而代以“部”。
- 28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 “(10) 根據本條認可的實務守則及根據第(3)或(7)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29(5)(b) 刪去“(設立上訴委員會)”。

(a) 在標題中，刪去“設立拒收登記冊”而代以“備存拒收訊息登記冊”。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電訊局長可為本條例的目的備存一份或多於一份電子地址登記冊，而各登記冊均稱為拒收訊息登記冊；電訊局長並可作出為設立、運作及管理該等登記冊而需要作出的一切事情，或附帶於或有助於設立、運作及管理該等登記冊的一切事情。”。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d) 在第(3)款中，刪去“設立及備存分開的拒收登記冊”而代以“備存分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

(e) 在第(4)款中，刪去“拒收登記冊可按”而代以“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拒收訊息登記冊可以”。

(f) 在第(5)款中 —

(i) 刪去“依據第(1)款載於該登記冊中”而代以“該登記冊所載”；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g) 刪去第(6)款。

(h) 在第(7)(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i) 加入 —

“(7A) 任何看來是由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簽署的並述明某電子地址於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是列於或並非列於某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證明書，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其內容的證據。”。

(j) 刪去第(8)款。

新條文 加入 —

**“30A. 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  
登記冊有關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30(1)條(電訊局長可備存拒收訊息登記冊)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電訊局長可決定 —

- (a) 決定電子地址是否有資格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準則；
- (b) 將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程序；
- (c) 電子地址可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期間；
- (d) 可從拒收訊息登記冊移去電子地址的情況及方式；
- (e) 須就電訊局長提供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任何服務而繳付的費用；及
- (f) 與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2) 除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已同意將該電子地址載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並已同意將該電子地址根據第 31 條(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讓他人可取閱，否則電訊局長不得將該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1. 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電訊局長在顧及第 30(2)條(電訊局長可備存拒收訊息登記冊)所描述的目的下，須安排讓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2) 電訊局長為根據第(1)款執行其職能可決定 —

- (a) 欲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的人須依循的程序；
- (b) 在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之前必須符合的條件；
- (c) 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的形式及方式；
- (d) 規限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的條件；及
- (e) 關乎電訊局長讓任何人可取閱任何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事宜。

(3) 在不局限電訊局長在第 30A(1)(e)條(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權力)下的權力的原則但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電訊局長可就根據本條讓任何人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而收取費用。



(4) 電訊局長須提供設施，令任何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能夠免費核實該電子地址是否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

32 刪去該條。

33 加入 —

“(3) 為免生疑問，電訊局長可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要求電訊服務提供者向他提供資料，以令他能夠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

34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但不限於)”而代以“但不限於”。

(b) 在第(3)款中 —

(i) 在“裁判官”之後加入“因應電訊局長的申請”；

(i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iii) 在(b)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及”；

(iv) 加入 —

“(c) 在考慮該人在該申請的聆訊中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

(c) 加入 —

“(3A) 如電訊局長根據第(3)款就任何人提出申請，在該申請的聆訊中，該人有權親自陳詞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

(3B) 此外，如電訊局長根據第(3)款就任何人提出申請，而該人屬機構，在該申請的聆訊中，該人有權 —

- (a) (如屬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透過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
- (b) (如屬合夥)透過其任何合夥人陳詞；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機構)透過其任何高級人員陳詞。”。

(d) 刪去第(5)及(6)款。

新條文 加入 —

**“34A. 披露根據第 34 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及文件**

(1) 電訊局長除非信納下述任何事宜，否則不得披露任何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向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 —

- (a) 有需要為進行該條第(3)款所指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資料或文件；
- (b) 有需要為下述任何目的而披露該資料或文件 —
  - (i) 防止或偵測罪行；
  - (ii) 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或
  - (iii) 履行適用於香港的、關乎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國際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 (c) 因其他情由，披露該資料或文件是

符合公眾利益的。

(2) 如某人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向電訊局長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而電訊局長擬披露該資料或文件，電訊局長除非已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而電訊局長在作出是否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之前，須考慮所有向他作出的申述。”。

新條文 加入 —

### “36A. 電訊局長可施加罰款

(1) 凡任何電訊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根據第 33 條(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就其發出的任何指示，電訊局長可藉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電訊服務提供者向政府繳付該通知所指明的罰款。

(2)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 —

(a) 於第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200,000；

(b) 於第二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500,000；及

(c) 於其後任何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1,000,000。

(3) 除非相對於引致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一連串沒有遵從之事而言，罰款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相稱及合理，否則電訊局長不得根據本條施加該項罰款。

(4) 電訊局長除非已給予有關的電訊服務提供者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施加罰款，而

電訊局長在作出是否施加罰款的決定之前，須考慮所有向他作出的申述。

(5) 凡電訊局長尋求就某項指示應用第(1)款，除非他信納有關的電訊服務提供者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以遵從該項指示，否則就該電訊服務提供者而言，該款不適用。

(6)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7 (a) 在第(1)(b)款中 —
- (i) 刪去“38”而代以“38(1)”；
  - (ii) 在第(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而代以“的期間內，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
- (b) 刪去第(2)款。
-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本條”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38(1)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發出的手令”；
  - (ii) 加入 —  
  
“(ab) 可要求向他提供或交出將會令他能夠檢查、操作及分析(a)段所提述的任何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密碼)或文件或其他東西；”。
- (d) 加入 —  
  
“(3A) 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 —

(a) 強行進入他根據任何根據第 38(1) 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發出的手令獲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及

(b) 以武力移去任何妨礙他根據本條執行其職能的任何人或東西。”。

(e) 在第(6)款中，刪去“法律”而代以“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38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1)條。

(b) 加入 —

“(2) 凡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他須應要求而向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出示該手令及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查閱。”。

39(1) (a) 在(a)段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37 條(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b) 在(b)段中，在“人員”之後加入“根據該條”。

(c) 在(c)段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該條”。

40 加入 —

“(4) 在本條中，“費用及開支”(costs and expenses)就調查而言，指關乎該項調查的職員費用及開支以及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以應付債務的款額。”。

新條文 加入 —

**“40A. 為施行第 34、35 及 36A 條而送達通知**

(1) 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第 35 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或第 36A 條(電訊局長可施加罰款)須送達某人的通知，可藉下述方式送達：預付郵資(如有需要的話)以掛號方式將載有該通知的信封郵寄，信封上須列明該人為收件人並以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址為郵寄地址；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在該信件於一般郵遞過程中會寄達收件人之時，該通知即須當作已在該時間送達並收取。

(2) 就本條而言，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的註冊辦事處為其通常營業地址，而任何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則須當作以其主要辦事處或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為其通常營業地址。”。

- 42 (a) 刪去所有“(設立上訴委員會)”。
- (b) 在“審裁官”的定義中，刪去“第 45(1)(a)條(上訴程序)”而代以“第 45 條(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 (c) 加入 —

““具所需法律資格”(legally qualified)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 43 (a)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委任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若干名其他具所需法律資格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b) 刪去第(3)及(4)款。

(c)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行政長官須委任他認為適合根據第45(1)(b)條(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獲挑選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5A) 根據第(2)或(5)款獲委任的人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但可再獲委任。”。

4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5. 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1)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組成 —

(a) 須主持上訴聆訊的審裁官；及

(b) 2名由審裁官挑選的備選委員。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主席或(如主席如此決定)由主席挑選的一名副主席須擔任審裁官。

(3) 如主席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他不得擔任審裁官。

(4) 如某副主席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主席不得挑選該副主席擔任審裁官。

(5) 如主席及所有副主席均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行政長官可挑選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的備選委員，擔任審裁官。

(6) 如某備選委員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審裁官不得挑選該備選委員聆訊該宗上訴。

(7)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挑選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為止。

#### **45A. 上訴程序**

(1)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而就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審裁官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決定票。

(2) 上訴的任何一方有權親自陳詞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

(3) 此外，如上訴的任何一方屬機構，該方有權 —

(a) (如屬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透過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

(b) (如屬合夥)透過其任何合夥人陳詞；及

(c) (如屬任何其他機構)透過其任何高級人員陳詞。

(4)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合適時，可准許上訴的任何一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以代替該方親自出席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或第(3)款所提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合夥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5) 上訴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



如上訴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的聆訊不應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可閉門進行。

(6)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某宗上訴後，須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執行通知，並可作出該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相應命令。

(7)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46 (a) 在第(1)(b)(i)款中，刪去“資料或”。

(b) 在第(4)款中，在“規則”之前加入“任何”。

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52 (a) 在第(1)款中，刪去“，不論該另一人有否就該項違反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b)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 —

(a) 有關違反是否構成罪行；或

(b) 犯有關違反的人有否就該項違反被裁定犯罪，

並不具關鍵性。”。

(c) 在第(4)款中 —

(i) 刪去“其他法律”而代以“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 (ii) 刪去“所述”而代以“所提述”；
  - (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授予”而代以“或”。
- (d) 在第(5)款中，刪去“所述”而代以“所提述”。
- (e) 在第(7)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何人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獲賦予或委予”而代以“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或施加於任何人”。

新條文 加入 —

#### **“52A. 關乎不當使用資料的罪行**

(1) 任何根據第 8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不得為遵守該條或第 9 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2) 任何根據第 31 條(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人，不得為第 30(2)(b)條(電訊局長可備存拒收訊息登記冊)所描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因可取閱該等資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4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公司或合夥”而代以“機構”；

(ii) 刪去自“以下”起至“否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或授權從事該行為，否則該人”；

(iii) 在(a)段中，刪去“就公司”而代以“就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該公司”)”；

(iv) 在(b)段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se of the”而代以“case of a”；

(B)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v) 加入 —

“(c) 就任何其他機構而言，於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時負責該機構的內部管理的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其他人。”。

(b) 刪去第(2)款。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憑藉第(1)款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有關行為 —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關於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或授權從事有關行為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1

[第 6 條]

豁免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電視節目服務”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 —

- (a)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界定的電視節目服務；或
-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聲音廣播服務”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指 —

- (a) 包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A(1)條界定的廣播在內的服務；或
-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2)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事宜按照列表 2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該項豁免不得解釋為默示本條例其他條文適用於該事宜。

## 2. 豁免

(1) 列表 1 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2) 列表 2 第 1 欄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在該項第 2 欄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

### 列表 1

####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的事宜

項	獲豁免事宜描述
1.	涉及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2.	涉及 — (a) 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及 (b) 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而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是因應致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
3.	電視節目服務(不論是否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領有牌照者)。
4.	聲音廣播服務(不論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照者)。

### 列表 2

####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的適用範圍內的事宜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獲豁免事宜描述	規限的豁免條件
1.	<p>發送至某人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p> <p>(a) 該訊息是因應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資料而發送的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達的資料)；</p> <p>(b) 該資料是由該人直接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或是因該人的行為而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p> <p>(c) 該訊息若非因該資料的傳達是不會被發送的；及</p> <p>(d) 該訊息所屬類型是該人通常預期會因傳達該資料而接收者。</p>	<p>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該商業電子訊息是在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有關資料之後的合理期間內，向該人發送的。</p>
2.	<p>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 —</p> <p>(a) 利便、完成或確認收訊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立的商業交易；</p> <p>(b) 就收訊人購買或使用的商業產品或服務提供保證資料、產品回收資料或安全或保安資料；或</p> <p>(c) 交付收訊人根據收訊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立的交易的條款有權收到的貨品或服</p>	不適用

務(包括產品的更新或功能的提升)。

3.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就  
涉及收訊人持續購買或使用發送人  
要約的貨品或服務的訂購、會籍、  
帳戶、借貸或類似的持續商業關係  
而言 — 不適用
- (a) 提供關乎該項訂購、會籍、  
帳戶、借貸或關係的條款或  
特點的變更的通知；
  - (b) 提供收訊人就該項訂購、會  
籍、帳戶、借貸或關係而言  
的狀況或地位的變更的通  
知；或
  - (c) 定期就該項訂購、會籍、帳  
戶、借貸或關係提供帳戶結  
餘資料或其他類別的帳戶結  
單。
4. 主要目的是為提供直接關於收訊人  
正涉及、參與或登記的僱傭關係或  
相關利益計劃的資料的任何電子訊  
息。 不適用”。

附表 2

- (a) 在第 1(2)條中，在建議的第 24(2)(a)條中，刪去“任何其他法律”而代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號)”。
- (b) 在第 2 條中，刪去在“第 1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電話條例》(第 269 章)”而代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號)”。